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6648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 台北福華大飯店 4F CR405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已出席之股份合計 20,118,19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680,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 300,000 股總出席股數為 26,380,000 股，已出席比率為 76.26%。

列席：董事鮑筱芳、董事許志銘、董事鄭麟啟、獨董余威廷、獨董陳宏良、獨董陳宗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元大證券池警伊、章舒涵

主席：吳端輝 董事長  (用印)

記錄：鮑筱芳  (用印)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 2%，計新台幣 1,142,822 元整，以現金發放。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提列 2%，計新台幣 1,142,822 元整，以現金發放。
- 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 107 年度估列數分別增加 571,411 元及增加 571,411 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列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票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10/1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依據 107 年度第三季財報，本公司依法可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1,120 仟元，本次計劃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200 仟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3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每股新台幣 33 元至 84 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3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新台幣 14,642,782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48.81 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3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及平均每股買回價格係包含券商手續費。

2.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3.報請 鑒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7,322,637 元，減除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金額 770,793 元整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新台幣 5,655,184 元整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新台幣 50,896,660 元整，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共計 39,570,000 元整，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3.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第九號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免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